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董事会会议上获采纳通过

**1. 目的**

- 1.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立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以制定董事提名（为填补临时空缺以及为董事会新成员）和就重选退任董事提出建议的政策（「本政策」）。
- 1.2 本政策订立提名程序及指引委员会甄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所采用的程序及准则，以确保董事会具备切合本公司业务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元观点。

**2. 董事提名程序**

- 2.1 委员会应通过多种渠道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以及外部独立专业人士的推荐及建议（如认为合适）。
- 2.2 于物色及评估过程中，委员会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甄选准则
  - (i) 具备能够有效履行董事会职责的资历、技能、专业知识、独立性；
  - (ii) 付出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处理本公司业务及事务；及
  - (iii)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及背景、地区及行业经验、种族、性别、知识和服务年资。
- 2.3 董事候选人须向委员会提供其详尽个人简历。如认为必要，委员会可要求董事候选人提供补充资料及文件。
- 2.4 委员会于提名董事时应根据其资历、经验、技能、专业知识及于上述第 2.2 条列载的标准作审查。就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言，必须就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进行适当考量，亦应考虑到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列载评估董事独立性的因素。就建议重选已于董事会任职达到或超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委员会应陈述该董事仍具独立性且应被重选的原因。若候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会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委员会应考虑他/她能否向董事会付出足够的时间。

- 2.5 经评估及评定后，如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适宜被提名为董事，委员会将推荐给董事会以作考虑及批准，并向董事会提供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详尽个人简历，包括他/她的其他董事职务及主要任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任何关系，及就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言，有关刊载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独立性因素的所有资料。
- 2.6 若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推荐，便应批准该提名建议并委任符合资格的候选人为董事，该候任董事需正式签署载有委任条款及条件的董事委任书。根据本公司章程，每名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退任一次，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
- 2.7 甄选并委任董事的最终责任由全体董事承担。

### **3. 董事的继任规划**

委员会应就董事、主席及总经理的继任规划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于适当时做出检讨。

### **4. 本政策的检讨**

委员会应监督本政策的实施并每年进行一次检讨，以确保提名政策继续切合本公司需要，同时反映当前监管规定及良好企业管治常规。

### **5. 本政策的披露**

本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适当地披露本政策。